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武华送检字 2024 (01589) 号

项目名称: 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染源委托
监测 (二期) 2024 年 (第二季度) - 雨水送样

委托单位: 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洪山区)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

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地址：

☒ 武汉实验室：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 宜昌实验室：宜昌市西陵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32 号三峡创谷 3 栋 4 楼

☐ 襄阳实验室：襄阳市高新区检测认证产业园 8 号楼 6 楼

一、任务来源

受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洪山区）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接收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洪山区）1 个废水送检样品，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完成检测分析。

二、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原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废水	雨水 2024.6.29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 个 (分装 3 瓶)

三、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原编号	样品性状
废水	雨水 2024.6.29	液体

四、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玻璃量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YQ-A-SY-019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实验室空白测定、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详见附表。

6、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六、 检测结果

单位：mg/L

接样日期	原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 年 7 月 1 日	雨水 2024.6.29	化学需氧量	26
		悬浮物	14

编制人：胡庆

日 期：2024.7.8

审核人：郭梦颖

日 期：2024.7.8

签发人：雷妍

日 期：2024.7.8

附表 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89	24.7mg/L	23.8±2.5mg/L	合格

附表 2 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 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 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8mg/L 25mg/L	5.7%	≤10%	合格

报告结束